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補字第709號

原告 A 0 1

上列原告與被告 A 0 2 等人間請求分割遺產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經查：原告請求分割之遺產為被繼承人葉玉煙之遺產，遺產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73,577,258元（計算式：68,237,959+5,339,299=73,577,258，見本院卷第55頁至第59頁之財政部臺北國稅局遺產稅繳清證明書）及被繼承人葉趙彩霞之遺產，遺產金額2,912,400元（見本院卷第29頁），遺產金額合計為76,489,658元。原告主張其應繼分為四分之一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9,122,415元（ $76,489,658 \times 1/4 = 19,122,415$ 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係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依民事訴訟第77條之13規定，徵收裁判費180,344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七日內，補繳上開第一審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

家事第二庭法 官 高雅敏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；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

書記官 陳威全